

监控、灯光、音响安装合同

甲方：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内蒙古博远皓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监控、灯光、音响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揽内容：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监控、灯光、音响安装

定作物及制作总价：大写：陆拾贰万壹仟元整； 小写 6210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工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

1、如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或甲方设计变更、不具备现场条件等原因，工期顺延。

2、付款方式：合同双方签订后，甲方应付价款总额的 % 做为预付款，

即 陆万贰仟壹佰元整 小写（¥ 62100.00 元）；待乙方施工完毕，

甲方验收支付剩余工程款价款总额的 95 % 即 伍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589950.00 元）。

3、质保与维修：

4、甲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如发生方案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付工程款前需乙方提供对公帐户信息及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他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本工程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乙方施工完毕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及二次付款。（甲方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验收则视甲方以完成验收，乙方有权索要工程尾款）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书后在三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每天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5%的违约金。

第四条 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及保质期内，要注意安全生产，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由于工程质量、材质质量等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与损失及乙方自身及造成第三者人身安全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纠纷处理：合同在执行中如有争议，在协商无效时，可通过法律形式解决，纠纷处理地均可在乙方企业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乙方收款信息：

账号名称： 内蒙古博远皓天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支行

银行账号： 117601201020046906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 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